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101-20210512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

版 次：03 20210512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閱覽服務規則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；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。

第三條 本館採門禁管制，入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生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入館。
- 二、校友及跨校借書讀者（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、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聯盟讀者等）憑本校及各校核發之有效證件入館。
- 三、本館開放校外人士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。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四、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基於安全考量，入館期間務必由成人全程陪同，無身份證者，可持健保卡或學生證擇一入館。六歲以下之兒童請勿入館，以免影響其他讀者安寧。
- 五、校外人士換證人數在同一時間內以五十人為限，超過時得暫時管制進入，以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館資源。參觀團體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毀損時，應立即至本館詢問台掛失，並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。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換回原證件。逾期未領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。轉借或交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，依本館「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
第四條 讀者入館應衣著整齊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館嚴禁飲食、吸煙，並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違禁品或動物等入館。
- 二、不得高聲談笑或朗誦，行為不得影響他人閱讀。
- 三、行動電話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不得發出聲響，並限本館特定區域使用。
- 四、正常情況下不得使用安全出入口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
第五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101-20210512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

版 次：03 20210512 修

- 一、資料借閱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參考室、期刊室、古籍室及音樂欣賞室之資料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借出。
- 三、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須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如有污損、破壞等行為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。
- 六、私人物品或書籍應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七、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，否則本館有權清除。

第六條 館內電腦僅供館藏查詢、資料庫及學術研究網路資源之檢索；不得做不當之下載及從事任何非法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借閱本館圖書應憑借書證辦理，借閱圖書相關事宜依據本館「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，未辦理借閱手續，擅自攜帶資料、器材離館經查證屬實者，罰款新台幣壹仟元。

第八條 讀者入館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相關規範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本館「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3 月 3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